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另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提升補(捐)助經費之合理有效運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修正本辦法提供輔導措施之補(捐)助對象，並刪除未通過認證者之認證補助有關之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刪除現行對運用閒置空間或建築物申請認證之補助。(刪除第六條)

##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環境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茲因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本部為促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之發展，得視設施場所之需求，提供下列輔導措施： 一、申請設施場所認證之法令諮詢及輔導。 二、輔導提昇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效能及人員培訓。 三、補（捐）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 四、其他與設施場所相關之輔導措施。	第三條 本署為促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之發展，得視設施場所之需求，提供下列輔導措施： 一、申請設施場所認證之法令諮詢及輔導。 二、輔導提昇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效能及人員培訓。 三、補（捐）助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與認證。 四、其他與設施場所相關之輔導措施。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未修正。 三、考量實施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制度已逾十年且具成效，應針對已通過認證，且證書仍在效期內，仍積極運作中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輔導，故刪除第三款認證項目之補（捐）助。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補（捐）助之對象及項目為 <u>認證有效期內之設施場所</u> ，辦理環境教育之相關費用。	第四條 前條第三款補（捐）助之對象及項目如下： <u>一、向本署申請認證為設施場所者，補（捐）助其與認證有關之費用。</u> <u>二、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者，補（捐）助其辦理環境教育有關之費用。</u>	一、修正條文係將序文整併第二款規定，並新增補（捐）要件，設施場所認證尚在有效期內，且設施場所持續辦理環境教育者。 二、第一款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三。
第五條 本部為鼓勵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得依每年編列之預算數訂定補（捐）助計畫，接受設施場所申請補（捐）助其辦理環境教育之相關費用。 <u>各年度補（捐）助計畫之補（捐）助案金額、案件數、申請計畫書撰寫格式、項目及審查作業等，由本部於該年度補（捐）助計畫訂定之。</u>	第五條 本署為鼓勵設施場所之設置或推動環境教育，得依每年編列之預算數訂定補（捐）助計畫，接受設施場所申請補（捐）助其與 <u>認證或辦理環境教育有關項目</u> 之費用。 <u>其補（捐）助案金額、案件數、申請計畫書撰寫格式、項目及審查作業等，於該年度補（捐）助計畫訂定之。</u>	一、第一項機關簡稱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刪除補（捐）助認證費用，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三。 二、為明確規範主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本條刪除</u> 。

	<p>本署得酌予提高補(捐)助經費：</p> <p>一、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向本署提出申請設施場所認證，且取得認證未滿兩年。</p> <p>二、已取得設施場所認證且最近一次經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評鑑優異。</p>	<p>二、本部於該年度之補(捐)助計畫訂定補(捐)助案金額，第一款對象可依當年度補(捐)助計畫提出申請。第二款係有鼓勵評鑑優異設施場所之意涵，改以優先考慮納入補(捐)助對象，故本條刪除。</p>
<p><u>第六條 經本部辦理設施場所評鑑優異之設施場所，應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狀、獎座或獎牌。</u></p> <p><u>前項經評鑑優異之設施場所，就其次年所申請之補(捐)助，本部得列入優先考慮。</u></p>	<p><u>第七條 前條第二款評鑑優異之設施場所，以公開方式進行表揚，並頒給獎狀、獎座或獎牌。</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以鼓勵評鑑優異設施場所，其次年所申請之補(捐)助，得優先考慮納入補(捐)助對象。</p>
<p><u>第七條 經本部核定補(捐)助者，若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本部得撤銷補(捐)助並追還已撥金額。</u></p>	<p><u>第八條 經本署核定補(捐)助者，若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本署得撤銷補(捐)助並追還已撥金額。</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條次遞移。</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u>第八條 受本部補(捐)助之設施場所，應於受補(捐)助年度提供參加環境教育者門票費、解說費、材料費、設施使用費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有關費用之優待，並載明於補(捐)助案申請計畫書。</u></p> <p><u>如未提供前項優待者，本部得廢止補(捐)助並追還已撥金額。</u></p>	<p><u>第九條 受本署補(捐)助之設施場所，應於受補(捐)助年度提供參加環境教育者門票費、解說費、材料費、設施使用費或其他與環境教育有關費用之優待，並載明於補(捐)助案申請計畫書。</u></p> <p><u>如未提供前項優待者，本署得廢止補(捐)助並追還已撥金額。</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條次遞移。</p> <p>二、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u>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條次遞移。</p>